



公安分局纪委书记装GPS跟踪区委书记

事发广东汕头，结果区委书记没告倒，他自己栽进去了

失去人身自由近十个月后，原广东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纪委书记郑绍鑫在法庭上为自己申辩：他只是定位，没有窃听。

7月21日，汕头市濠江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郑绍鑫非法使用窃听专用器材和受贿案。根据指控，郑绍鑫曾将通常用来防止私家车被窃的GPS定位设备，私自装到了潮阳区区委书记陈新造的超标套牌车上，以锁定后者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的情况，尾随拍照并上网举报。

结果，书记没被告倒，郑绍鑫自己栽进去了。



郑绍鑫在某酒家门口拍到的区委书记等人。
(资料图)

事件

定位区委书记 举报内容发上网

同时被起诉的，还有郑绍鑫的司机周厚武，以及提供设备的李宾云。2014年3月，郑绍鑫通过朋友找到李宾云，拿到了一套GPS定位设备，通过网站说明调配好。几天后，他自己跑到潮阳区政府大院，将设备装到了陈新造的3.6L排量白色丰田汉兰达汽车下。

这台车超标又套牌，陈新造司机后来说是他干的，跟书记无关。

此后，他登录网站，就可以查阅到这辆车的大概位置和行驶轨迹。每当发现车辆停到了高档消费场所附近，就驾车去那里盯梢。看到陈新造出来了，就用手机开始拍照录像。

这样的盯梢大概持续了近一个月，成功了四次。2014年4月下旬，郑绍鑫觉得自己手上的证据够多了，就交待周厚武和李宾云去将GPS定位设备取了回来。其间该设备一度没电，也是由这两人前去取回充电并重新安装的。

当年5月初，郑绍鑫整理了陈新造4月19日在“陶轩酒家”用餐后出来的录像视频，将部分画面截图后拷入一个U盘，并手写了一份文字材料，交给周厚武去打印并上网。

不久，周厚武将上述内容发布到了互联网上。虽然很快就被删除，仍给陈新造带来了很大影响。

根据他本人、妻子以及潮阳区很多政府官员的证言，举报内容上网后，陈新造精神压力很大，老紧绷着脸，话也不多……饭也吃不下，晚上睡不着，血压突然升高，工作中总担心被监听。

为此，潮阳区共投入了约40万元来提高安保。包括在区委、区政府办公场所

增加了5名保安，升级了机关大院的监控设备，延长录像保存时间，并对围墙加高加固，买新的电动拉闸大门等。

郑绍鑫为何会盯上另一个区的领导？他承认，“我和陈新造有私人恩怨，但这不是主要原因，最多算个由头。我是响应中央号召，举报他不需要个人恩怨。”

陈新造则称，他和郑绍鑫根本不认识，更谈不上私怨。

2014年9月30日，郑绍鑫被汕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庭审

算不算窃听 双方展开激辩

郑绍鑫被正式立案的罪名是非法使用窃听专用器材罪。

他安装在陈新造车底的GPS定位设备同时具有录音功能。而侦查机关收集到的证据显示，郑绍鑫定位陈新造的那二十多天里，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个功能。

在庭审中，辩方认为，由于没有安装在车内，通过这个设备窃听并不现实。提供设备的李宾云向法官解释，安装在车底的GPS定位设备很容易进水，导致功能受损。

公诉人则表示，这个器材具有窃听功能，并且非法使用了，无论用的是不是这个功能，都构成非法使用窃听专用器材罪。

辩护律师李肖霖提出反驳，认为如果这么理解，所有具有录音功能的手机等都成了窃听专用设备。

此外，这套GPS定位设备原物已经丢失。公诉方提供了一些替代证据，比如通过鉴定同类型产品，来认定窃听功能的存在。其中一份，是汕头市公安局的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文书。但在报告的落款部分，却没有盖该单位的公章，而是一枚

“汕头市公安局窃听窃照鉴定专用章”。“我很怀疑这个章是怎么来的，难道汕头市的违法使用窃听专用器材案件非常多吗，以至要专门刻一个章。”李肖霖说。

至于违规用车，陈新造的司机全部揽到了自己头上，称超标车是因为书记的配车发生机械故障后送厂修理临时调配，套牌也是自己找交警大队要的。书记经常到一线工作，前段时间有村民知道他乘坐的车牌号码后，曾进行过围堵。

“我考虑到严重影响书记正常工作以及人身安全，在没有征求书记意见的情况下，我私自到潮阳交警大队借了这副号牌。”他说。

内幕

23名党政干部为书记作证

2014年9月28日，经潮阳区区委书记陈新造联系，包括潮阳区法院院长、副检察长、人大副主任、副区长在内的该区23名党政官员来到潮阳宾馆，接受警方的询问，为书记作证。他们的证言内容大体包括三种内容。

一是赞扬陈新造是个好书记，工作兢兢业业，积极招商引资，反而被人定位、偷拍、传到网上，给他的身心健康和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二是陈新造被定位事情发生后，当地机关议论纷纷，人心惶惶，人人自危，觉得书记的隐私都保障不了，更别说他们了，士气低落，没有干劲，很多工作涉及秘密，担心泄密。

三是出于对当地的投资环境和政府公信力的担心，很多原本落地该区的投资项目，也因为这一事件搁浅。一些公司也出具了说明，称项目的搁置和陈新造被偷拍有关。

据《现代快报》